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回售价格:100.242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 2.回售期: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3日
-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5月28日
- 4.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5月29日
- 5.投资者回款到账日:2025年5月30日
- 6.回售期为“乐普转2”停止转股
-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42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乐普转2”。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乐普转2”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2025年3月30日至2025年5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乐普转2”当期转股价27.92元/股的70%(即19.5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乐普转2”回售条款生效。

同时,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乐普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乐普转2”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

证券代码:300003 证券简称:乐普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3108 债券简称:乐普转2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普转2”回售的公告

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重新计算。

在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乐普转2”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5年3月30日至2025年5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27.92元/股的70%(即19.5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乐普转2”回售条款生效。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乐普转2”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5年3月30日至2025年5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27.92元/股的70%(即19.5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乐普转2”回售条款生效。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乐普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乐普转2”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100.242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3.回售期: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3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5月28日

5.投资者回款到账日:2025年5月30日

6.回售期为“乐普转2”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42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乐普转2”。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乐普转2”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2025年3月30日至2025年5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乐普转2”当期转股价27.92元/股的70%(即19.54元/股),且“乐普转2”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乐普转2”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同时,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乐普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乐普转2”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乐普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乐普转2”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100.242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3.回售期: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3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5月28日

5.投资者回款到账日:2025年5月30日

6.回售期为“乐普转2”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42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乐普转2”。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乐普转2”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2025年3月30日至2025年5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乐普转2”当期转股价27.92元/股的70%(即19.54元/股),且“乐普转2”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乐普转2”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同时,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乐普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乐普转2”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乐普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乐普转2”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100.242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3.回售期: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3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5月28日

5.投资者回款到账日:2025年5月30日

6.回售期为“乐普转2”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42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乐普转2”。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乐普转2”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2025年3月30日至2025年5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乐普转2”当期转股价27.92元/股的70%(即19.54元/股),且“乐普转2”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乐普转2”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同时,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乐普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乐普转2”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乐普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乐普转2”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100.242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3.回售期: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3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5月28日

5.投资者回款到账日:2025年5月30日

6.回售期为“乐普转2”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42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乐普转2”。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乐普转2”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2025年3月30日至2025年5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乐普转2”当期转股价27.92元/股的70%(即19.54元/股),且“乐普转2”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乐普转2”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同时,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乐普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乐普转2”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乐普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乐普转2”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100.242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3.回售期: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3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5月28日

5.投资者回款到账日:2025年5月30日

6.回售期为“乐普转2”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42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乐普转2”。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乐普转2”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2025年3月30日至2025年5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乐普转2”当期转股价27.92元/股的70%(即19.54元/股),且“乐普转2”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乐普转2”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同时,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乐普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乐普转2”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乐普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乐普转2”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100.242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3.回售期: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3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5月28日

5.投资者回款到账日:2025年5月30日

6.回售期为“乐普转2”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42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乐普转2”。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乐普转2”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2025年3月30日至2025年5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乐普转2”当期转股价27.92元/股的70%(即19.54元/股),且“乐普转2”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乐普转2”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同时,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乐普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乐普转2”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乐普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乐普转2”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100.242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3.回售期: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3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5月28日

5.投资者回款到账日:2025年5月30日

6.回售期为“乐普转2”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42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乐普转2”。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